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八場次（柳營區）會議紀錄(上午)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柳營聯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柳營區中山西路二段 19 巷 31 弄 35 號)
- 三、 主席：陳主任秘書顯道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莊特助(李宗翰議員)

希望可以對各村里幹事進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教育訓練，讓民眾可以方便諮詢。

說明：本府會將建議納入辦理。

(二) 陳小姐

本人持有 4,400 坪農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但在德元埤開始建造時，就有約 3,000 多坪農地在水裡，無法買賣。近 60 年來不斷陳情，但水利會皆不受理，公文亦無回覆，希望可以協助處理。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如有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另您所提產權爭議，將轉農水署查復。

(三) 劉先生

1. 農村土地在國土計畫規劃下，出現很多畸零地分區，造成太康村莊發展困難。
2. 土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在後續要變更是不是很難？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採全國一致性原則進行劃設。農村未來發展及零散性分區疑義未來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討調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視實際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提出需求，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於適當用地區位劃設。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如有劃設有疑

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另國土計畫實施後，各功能分區如有調整變更需要，需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程序。

(四) 王小姐

我的地民國 81 年規劃為水利地，現在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無河川也無道路，規劃前是否有實際走訪當地？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如有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五) 未具名民眾

土地欲作用地變更，但並未通過，不知該如何是好？

說明：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作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用地變更程序問題，請逕洽變更後用途之主管機關洽詢。現行用地須變更編定，請儘速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八場次（柳營區）會議紀錄(下午)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柳營聯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柳營區中山西路二段 19 巷 31 弄 35 號)
- 三、 主席：陳主任秘書顯道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陳先生

1. 近年建築用地未增加，無建地無法吸引人口增加。
2. 急水溪周邊於 20 多年前被劃設為河川用地很不合理，不能買賣不能登記，希望可以解編。

說明：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以分區分類為依據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上係參照現行用地編定劃設。未來若有新增、擴大聚落範圍，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畫進行檢討調整。
2. 有關河川區範圍調整，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檢討說明。

(二) 江先生

1. 河川區域劃設是依據水利法規定平均兩年內之降雨洪水位，建議河川局未來劃設河川治理線時同時發布治水計畫，而非僅限制人民使用。
2. 土地部分被劃入河川地，共有兩種功能分區。未來土地是否會分割成兩個地號？
3. 現在普遍土地皆漲價，但河川區旁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卻往下降，可能侵害民眾權益。

說明：

1. 河川治理線計畫相關建議與第五河川局有關，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第五河川局回後說明。
2. 若同一筆土地被劃為不同功能分區，而您認為有疑義，可以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與相關主管機關檢討；若確實劃設成果為多個分區，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可申請辦理分割。
3. 土地公告現值下降，建議提供地段地號供地所查詢，以了解原因。

(三) 王先生

早期土地離河川有一定距離，於國土計畫則劃設為河川地的一部分。土地長期被河川局占用，無法使用亦無賠償辦法。

說明：若屬河川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土地位於河川局劃設河川範圍線內所致，您可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河川局回覆。